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3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5,875,4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7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617,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2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澳门华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创国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陕西秦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秀峰先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冯玲芳女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120,224,868 股,合计 120,224,8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91%;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1,104,065 股,合计 1,10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0%;现场表决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

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计票。

(二)对本次会议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cn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 (三)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晓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78,493,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12,075,445 股的 70.0036%;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842,7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5,875,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714%。

(三)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617,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2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 162,842,768 股,其中赞成票 161,733,9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91%;反对票 1,10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780%;弃权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41,514,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3987%;反对票 1,10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5903%;弃权票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秦涛、朱小洁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14 万马 01”201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4 万马 01”)本次付息的具体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22 日。凡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含)前买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7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 万马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15”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将期满 3 年。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3. 债券代码:112215
4.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2%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7 月 23 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 7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2%
16.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一、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 万马 01”的票面利率为 7.2%,每手“14 万马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57.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64.80 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2. 除息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3. 债券付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6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力子公司与木联能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合作后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以长期战略合作为出发点,遵循互利共赢的原则,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光伏电站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

二、协议合作内容
名称: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 号 C 座 408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晨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木联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 三、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电站收购服务
借助乙方在光伏产业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电站收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性能检测评估、光伏电站经济性评估,在提供交易信息基础上,对光伏电站的成本收益、电站运营等进行评估,为电站交易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2. 光伏发电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合作期间,甲方开发的光伏电站优先使用乙方的光伏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光伏电站集中运营控制系统、光伏电站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系统、功率预测系统、远程诊断服务、现场运行检测服务、光伏电站设备故障分析、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服务等),并对乙方工作给予指导;乙方确保各服务的质量,并保证给予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通过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实现对电站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数据化高效发电服务。

3. 光伏电站碳资产管理
合作期间,乙方借助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光伏电站碳资产管理服务,帮助甲方光伏电站资产的增值。

4. 信息增值服务

依托乙方在光伏产业为甲方提供光伏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融资租赁、保险交易等信息资源,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依据项目特点借助自身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平台,为甲方提供国内光伏发电工程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相关信息,为甲方加强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发挥自身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优势,及时向甲方提供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开发建设、运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以及全国发电建设和排名等信息,为甲方加强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支持,甲方负责做好其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协调工作,督促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的要求,做好信息提交工作。

5. 可再生能源补贴

依托乙方可再生能源补贴平台,协助甲方做好系统补贴申报工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电站的整体质量和收益,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电力板块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因履行本协议而对木联能形成业务依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卧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临 2015-026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和实际控制人拟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0 万股但累计增持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必要时将继续增持并按程序进行备案。

二、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卧龙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6.6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详见公司临 2015-028 号公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450,000 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5.9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其中,卧龙控股增持了公司股份 350,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长陈婉妮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100,000 股。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卧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634,610 股股份,间接持

有公司 314,104,35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0,738,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44.23%。

本次增持后,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84,610 股,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314,104,35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389,967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44.46%。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855,84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王英姿、贾霆、徐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92,420,000 元收购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持有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合计 48,900 股的股权;同时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承诺, 其应自共管账户收到 3,000,000 元慧通九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二级市场依法购买公司股票,其中:王英姿出资 13,717,792 元,贾霆出资 12,349,693 元,徐艳玲出资 3,932,515 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已将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况: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承诺:其各自基于上述承诺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应按照下列约定减持:

A: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8 日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B: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40%;

C: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此次购买总数的 30%;

D: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后(2017 年 7 月 19 日后),其此次购买公司股票全部解除锁定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自愿锁定期限(年)	锁定期间	设定的最低减持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王英姿	01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983,026	0.26%	1	2014.7.18-2015.7.18	—
贾霆	01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875,088	0.25%	1	2014.7.18-2015.7.18	—
徐艳玲	01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281,500	0.08%	1	2014.7.18-2015.7.18	—

3、锁定期满后减持情况

承诺人	持股数量(股)	2014.7.18-2015.7.18	2015.7.19-2016.7.18	2016.7.19-2017.7.18	2017.7.19-至今
王英姿	983,026	不同减持	减持不超过总持股 40%	减持不超过总持股 30%	无限制
贾霆	875,088	不同减持	减持不超过总持股 40%	减持不超过总持股 30%	无限制
徐艳玲	281,500	不同减持	减持不超过总持股 40%	减持不超过总持股 30%	无限制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箭股份,证券代码:002381)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进行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157,700 股。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扣税后,A 股的自然入机构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5 元,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持股及通过沪股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扣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7 日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5,417,685 万元。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5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QFII 股东需本公司单独提供代扣代缴所得税完税证明的,请于 7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办理。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8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实施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需要由本框架协议的双 方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后方可实施,尽管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各方均进行了谨慎和认真的讨论,但具体投资协议能否签订及签订的时间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1、2015 年 7 月 15 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客车厂”)、“乙 方”)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甲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为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的,加快公司电动车的发展,宜春客车厂与野马汽车就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达成合作意向。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